

東區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要

會議已於 2005 年 7 月 8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檢討東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活動

(i)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酒會

多位委員認同是次酒會活動相當成功，出席人數眾多，氣氛熱鬧。多位委員建議收緊入場規定，只有能出示預先派發的嘉賓名牌的人士，方可進入會場，而不可憑請柬進場，以免出席人數超出預算。但是，多位委員卻表示，由於這類個案不多，加上酒會本身屬與眾同樂的性質，他們建議酌情讓持請柬的人士，經接待處核實身份後，可獲補發入場名牌，以免影響活動的進行。此外，多位委員建議加大請柬上有關入場規定的字體，讓出席人士更清晰了解。食物方面，多位委員支持減少食物的種類，只集中提供較受歡迎的食物，以便酒樓可更迅速地補充食物，以及建議酒樓增加擺放食物的位置，尤其是須由侍應分發的食物如粥和糖水等，以減少輪候的時間。有委員更建議酒樓在活動期間，指派人員專責監察各種食物的供應，以盡快作出補充。

(ii)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文藝晚會

多位委員稱許是次文藝晚會的節目豐富（例如變臉），表演具水平，藝術氣氛相當濃厚。多位委員指出當晚的藝術歌曲表演未能獲得觀眾的共鳴，他們建議選擇本地知名歌手獻唱流行歌曲，以迎合普羅大眾的口味。但是，有委員認為是次節目的藝術性較高，故不能與過往的節目同日而語。有委員建議日後晚會的表演節目可能的話，由國內團體演出，尤其是有特殊技藝的團體，皆因他們普遍的技藝水平較本地高，但是，歌唱項目則應由本土歌手負責，以增加觀眾的投入感。多位委員批評當晚男女司儀的表現，包括男司儀未有熟讀講稿及說話不太流利、未及職業水平，女司儀則全程以普通話為主、令部分觀眾難以明白箇中內容，以及男女司儀的服飾並不互相配合。此外，有委員建議增撥資源予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以便可邀請更高水準的表演團體演出，擴闊觀眾的眼界。

(iii) 活動門票分配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日後所有舉辦之活動，皆會採用下列的門券分配方法：

- (a) 遵照區議會撥款指引的規定，八成的門券將公開派發予區內市民；



- (b) 在餘下的兩成門券中，東區區議會全體 46 位議員和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的兩位增選委員，皆可各獲發 1 張門券，而其餘門券則留給主禮嘉賓及分區委員會委員等；
- (c) 東區民政事務處在派發門券予各區議員及本委員會增選委員前，將致函他們以確認他們是否需要門券。如部分人士放棄索取門券，則有關門券將改撥予分區委員會委員；以及
- (d) 剩餘的門券以電腦抽籤形式，分發予回覆有意出席活動的分區委員會委員和區議會轄下其餘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每位中籤者可獲 1 張門券。

## II. 籌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六周年活動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6/05 號)

### (i)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六周年酒會

經討論及投票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6/05 號中「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六周年酒會」的活動建議和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76,000 元，與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合辦此項活動。同時，委員會也一致通過揀選北角新都會大酒樓作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六周年酒會」的舉行地點，並接納該酒樓的報價。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05 年 8 月 10 日以文件傳閱的方式，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活動編號 050256)。)

### (ii)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六周年文藝晚會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在 9 月 29 日晚上，假維多利亞公園第五及六號足球場，與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六周年文藝晚會」活動。由於只得一場，故一如以往邀請專業表演團體演出。鑑於文藝晚會舉行地點的改變，主席要求東區民政事務處於委員會下一次會議上提交文藝晚會的新財政預算和製作公司的報價等，供委員審議。

### (iii)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六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暨煙花欣賞晚會

經投票後，委員會通過支持與港島其餘三區區議會、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六周年 港島歡騰賀國慶暨煙花欣賞晚會」活動，以及推選委員會主席在有需要時，代表本區區議會出席此活動的相關籌備會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9 月